

彰化縣政府磁磚類、石材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備註：					
商 品 名 稱					
型 號					
製造商或進口商	商 業 登 記 號 統 一 編 號				
	商 號 名 稱				
	電 話 號 碼				
	商 號 地 址				
基本標示事項 (符合者打< 不符合者打x)	商 品 名 稱				
	製 造 商 名 稱				
	製 造 商 電 話				
	製 造 商 地 址				
	生 產 國 別 或 地 區				
	主 要 成 分				
	數 量 、 尺 寸 、 級 別				
	製 造 日 期				
處理情形： 1. 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. 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 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 編號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 簽 名 蓋 章					

1. 上開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外箱包裝標明之；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2. 生產國別或地區除依前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，燒製方式於磁磚坯底以中文或外文標明之，但擠出面磚及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得免標示。